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22 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80041	2023 年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林某将远联钢铁产生的工业固废运输堆存至村果园附近 20 亩耕地里，违法经营，在属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林某又将工业固废转移堆存至村东侧耕地内。	赤峰市红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3 年赤峰市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林某将远联钢铁产生的工业固废运输堆存至村果园附近 20 亩耕地里，违法经营”情况。经查，2023 年 6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北京督察局会同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现场核查发现小房村村果园附近堆存工业固废，林某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将工业固废清理完毕并转运至巴林左旗泓悦建材有限公司。该问题已在自然资源部北京督察局督察期间完成整改并销号。2025 年 6 月 19 日现场核查已无工业固废堆存。 2. 关于“在属地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后，林某又将工业固废转移堆存至村东侧耕地内”情况。经查，投诉反映的“村东侧耕地”为红山区西城街道小房村 866 号，系村民陈某某的个人院落，由赤峰盛翔道路运输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9 月起租用。该院落内堆存的工业固废确为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所产生，约 700 吨。查阅远联钢铁《高炉、转炉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工业固废为其冶炼产生的高炉渣，为Ⅱ类固废，主要成分为 CaO、SiO2，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或感染性等危险特性。经核实，堆存的工业固废为盛翔公司 2025 年 6 月 10 日堆放。查阅远联钢铁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及销售合同，远联钢铁将该工业固废销售至泓悦建材进行综合利用，合同约定“运输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流失或其他环境污染的环保措施”。后由泓悦建材委托盛翔公司进行运输，因近期运输途中需经过的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路段正在修路，故临时将工业固废堆存于小房村 866 号院内，计划待道路畅通后全部运输至泓悦建材，但泓悦建材未将临时堆放情况告知远联钢铁。	部分属实	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各类固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确保安全、闭环管理。	1. 已责令盛翔公司立行立改，限期清理堆存工业固废。2025 年 6 月 19 日，盛翔公司已将小房村 866 号院内工业固废全部清运至泓悦建材。6 月 20 日，经现场核查，院内已无工业固废堆存。 2. 红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已就盛翔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问题启动立案调查程序。 3. 红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已就盛翔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问题，将相关线索移送至红山区西城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并启动立案调查程序。同时，已责令林某对其 2023 年堆存工业固废的小房村村果园附近耕地进行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NM202506180039	2025 年，赤峰市翁牛特旗大兴乡富强村将新苏莫（白音他拉）苏木白音诺尔嘎查三组的 400 亩草牧场（双河林场承租）翻耕后进行耕种。	赤峰市翁牛特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地实测，该地块位于翁牛特旗松树山林场双河管护站管理范围，总面积为 384.39 亩，现地生长树种为杨树、白柠条，通过与国土“三调”数据套合，地类为乔木林地。 2024 年 3 月，刘某某通过公开竞标取得该地块经营权，中标文件约定林间种植面积为 117 亩，依据翁牛特旗政府批复用于发展林下经济。2024 年 11 月，刘某某将该地块经营权流转给通辽市开鲁县麦新镇保胜村吴某某，合同也约定可利用面积约 117 亩。2025 年春季，吴某某在该地块种植中药地黄，发展林下经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经实地初步测量，吴某某在该地块种植 132.98 亩，其中，按照合同约定种植了 100 亩，剩余的 17 亩未耕种，超出合同约定涉嫌非法种植面积 32.98 亩。目前，翁牛特旗林草局已聘请司法鉴定机构对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造成的林地林木损毁程度进行鉴定，翁牛特旗公安局针对此违法行为已经介入调查。	部分属实	加强常态化动态巡查工作力度，压实林长制责任，杜绝违法占用林草地行为发生。	1. 对于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行为由翁牛特旗公安局依法进行查处。 2. 督促涉案人依法完成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NM202506180014	赤峰市松山区岗子乡科美矿业将牌路沟村马架子组北山200亩风沙林和经济林砍伐，当地部门只对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没有整改。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地块实际破坏林地面积为4.2亩。2012年3月1日，原松山区森林公安局针对赤峰科美矿业有限公司的违法事实，依法对该企业做出罚款3万元，限定2012年5月1日前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该企业已缴纳罚款，并拆除了该违法地块上违法建筑，恢复了林业种植条件，但未栽植树木。 经查，科美矿业公司于2009年开始在该地块开采珍珠岩，于2014年12月停产，2016年4月19日采矿证到期后，采矿权人未申请采矿权延续，采矿权自然灭失，企业法定代表人失联。2020年4月，松山区政府责成松山区岗子乡政府使用科美矿业公司缴纳的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对该矿开采破坏的矿山地质环境进行了恢复治理，破坏区域栽植了灌木锦鸡儿和乔木松树。目前，树木长势良好，整改到位。2022年4月，松山区公安分局再次接到同一事项的群众信访举报，对“科美矿业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立案调查，经调查现场已自然恢复，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松山区公安分局予以撤案处理。目前，该区域未发现违法砍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的查处力度，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同时加强护林员的日常巡护监管力度，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5年6月4日和6月19日分别进行了现场核查，破坏区域栽植的锦鸡儿和松树，长势良好，未发现新的破坏行为。	已办结	无
4	X3NM202506180002	赤峰市喀喇沁旗兴宝尚悦居西墙外空地，未进行硬化，也未进行绿化、处于裸露状态，遇风起扬尘，空地处堆存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	赤峰市喀喇沁旗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喀喇沁旗兴宝尚悦居西墙外空地未进行硬化，也未进行绿化、处于裸露状态，遇风起扬尘”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占地约4345平方米（约6.5亩），西侧紧邻西外环路，东侧紧邻兴宝尚悦居小区，规划为城市绿地，土地权属为兴宝地产公司所有。本地块需进行绿化处理，2022年喀喇沁旗委托设计院制定绿化设计方案，由于兴宝地产公司对该绿化方案存在异议，绿化方案未能如期实施。现状2056平方米长有青草等植被，剩余2289平方米处于裸露状态，确未进行绿化或硬化。经现场核查并对周边居民走访，核实裸露地块土壤大部分已固结，极少出现扬尘情况。 2.关于“空地处堆存的生活垃圾无人清理”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该地块空地上未发现生活垃圾，堆积有两处建筑垃圾。其中，小区西门南侧堆有4立方米的种植土，系小区物业为后续植物种植所堆存。小区北门西侧空地上堆积有15立方米的渣土及混凝土块，系小区物业在抢修热力管道施工过程中产生。	部分属实	定期对地块进行洒水降尘，避免扬尘发生；加强对地块巡查，杜绝倾倒、堆放垃圾事件发生；对接兴宝地产公司，早日确定绿化设计方案并完成绿化工作。	1.目前，喀喇沁旗正积极与兴宝地产公司进行对接，商讨绿化设计修改方案，待方案确定后将立即动工，确保在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工作。赤峰和美工贸管理办公室已于6月19日委托赤峰京环公司对杂草进行修剪整理，并对裸露地块实施洒水降尘措施，根据天气情况，每日进行两次洒水作业，上午和下午各一次。 2.小区西门南侧堆有4立方米的种植土已于2025年6月19日由小区物业运回至小区内。小区北门西侧空地上堆积有15立方米的渣土及混凝土块已于2025年6月19日由小区物业进行清理。目前，该地块内存在的15立方米垃圾已全部清运至指定地点，清理工作已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NM202506180027	1. 2023 年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杜某将小建昌营村三组南梁约 40 亩地应为林地而非耕地，与当地林草部门核实答复为林地，与自然资源局核实答复为耕地，两个部门答复矛盾。 2. 2024 年 5 月杜某又将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 30 亩林地的三分之二林木砍伐，当地部门虽然责令补种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 30 亩林地被砍伐树木，但是补种树木都未成活。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2023 年赤峰市松山区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杜某将小建昌营村三组南梁约 40 亩地应为林地而非耕地，与当地林草部门核实答复为林地，与自然资源局核实答复为耕地，两个部门答复矛盾”问题部分属实。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南梁约 40 亩地”实为 2007 年 4 月 8 日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村民张某某、郑某甲、郑某乙、谢某某 4 人从小建昌营村村民委员流转的林地林木，并签订了《林地林木流转合同》。2007 年 5 月，申请并办理了林权登记。2011 年 4 月 26 日，由谢某某与本村村民杜某签订《土地置换合同》，将该地块置换给杜某。2023 年 5 月，杜某在投诉反映的地块种植药材。2024 年 6 月 14 日，经实地测量，该地块总面积 43.35 亩，经与 2021 年松山区林草湿融合数据比对，其中水浇地面积 41.163 亩，其他草地面积 2.187 亩(未遭受破坏)。2024 年 6 月 27 日，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向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发送《关于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涉案地块是否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查询函》。2024 年 7 月 8 日，松山区自然资源分局《关于安庆镇小建昌营村涉案地块是否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说明》，明确“该地块总面积为 43.35 亩，经套合‘三区三线耕地保护目标’数据，41.163 亩水浇地已划入耕地保护目标范围内”。依据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划入耕地保护目标的 41.163 亩地块按耕地管理，两个部门的答复具有政策依据，不存在矛盾。 2. 关于“2024 年 5 月杜某又将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 30 亩林地的三分之二林木砍伐，当地部门虽然责令补种小建昌营村三组西梁约 30 亩林地被砍伐树木，但是补种树木都未成活”问题属实。 经查，2024 年 4 月 25 日，杜某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滥伐了安庆镇小建昌营村西井西梁的杨树 552 株（权属为杜某本人）、毁坏山杏树 170 株。经鉴定，552 株杨树立木蓄积为 12.7512 立方米，价值为 2499 元。170 株山杏树无立木蓄积，价值为 2380 元。2024 年 7 月 4 日，赤峰市公安局松山区分局对杜某滥伐杨树 552 株、毁坏山杏树 170 株进行了行政处罚，杜某在期限内栽植了杨树，全额缴纳了罚款。经现场核实，杜某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前补种的杨树均未成活。	部分属实	加强对毁林毁草案件植被恢复工作的监督力度，确保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从严处理的同时，将植被恢复工作落到实处，保证成活率达标，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2025 年 6 月 20 日，松山区林业和草原局向杜某下达了《责令恢复植被通知书》，责令其重新更新造林恢复植被,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6	D3NM202506180026	2022 年，有人将赤峰市松山区夏家店乡上水泉村张家营子南侧河南地（桥北物流园区消防队西北侧 1.5 公里）的 20 余亩耕地内的土壤挖走后，回填了建筑垃圾，导致土地无法耕种。	赤峰市松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经实地测量，投诉人反映的“20 余亩耕地”应为 11.51 亩，经与国土二调数据套合比对，地类为一般性耕地。2025 年 6 月 19 日经现场核实，现场较为平整，未发现取土坑。经查，2018 年 5 月 1 日，吕某某流转了松山区夏家店乡上水泉村村民张某等 10 户耕地 11.51 亩（吕某某提供该地块的照片和视频显示，租地前现状为杂草和灌木），用于堆放红土。2020 年 5 月，合同到期后，该地块还堆放有约 5000 立方米红土。2023 年 11 月，吕某某将约 5000 立方米红土全部清运。2024 年 10 月 18 日，松山区夏家店乡政府曾接到群众反映“该地块的土被租户盗挖，填埋建筑垃圾”的举报线索。经立案调查，未发现盗挖土壤的行为，未发现建筑垃圾。同时，夏家店乡政府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对该地块是否具备种植条件进行鉴定，结果为“该地块已经具备了作物生长的基本条件”。2025 年 2 月 19 日，鉴于吕某某积极配合调查，提供了租地合同及租地前的现场照片和视频，该地块租地前实际为撂荒地，当事人没有主观破坏耕地的情形，并及时将堆放的红土清走，且该地块具备作物生长条件，违法状态已消除，夏家店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的规定，未对吕某某进行行政处罚，已结案。	部分属实	加大执法巡查力度，确保不发生建筑垃圾违规排放、耕地违规取土事件。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督促地块承包人限期将耕地复种。同时做好投诉信访人的解释沟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